

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

关于降低部分计量检定收费和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改善投资营商软环境，落实“三去一降一补”任务，切实解决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再次降低部分计量检定收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 44 项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%（详见附件 1），将 31 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%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并及时将降低后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部门和单位，应按照规定予以查处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降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吉省价收联〔2010〕43 号)、《关于核定新增计量检定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吉省价收字〔2012〕25 号),吉林省发展改革委、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制定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考核收费标准的函》(吉发改审批联字〔2008〕10 号),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吉省价收函〔2014〕229 号)中与本通知对应项目的标准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计量检定收费标准

2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

吉林省物价局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 年 9 月 29 日